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寻财农〔2019〕17号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下达寻甸县2019年度第二批统筹整合

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功山羊孵化基地建设资

金）的通知

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寻政办发〔2019〕19号），现将2019年度功山羊孵化基地建设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。

一、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，并明确专人负责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请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、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。

三、按照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。将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，按照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（寻政办发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。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启动，2019年10月30日前完工，2019年11月完成验收及报账等工作。

六、本项目由县乡村振兴筹备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筹备办公室，开户名称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筹备办公室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：24219301040012246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19年5月8日